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意見》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書面審核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3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王美玲女士及薛寶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企业价值，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机构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保证了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对方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港口烟

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需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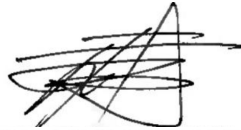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燕



蒋 敏



黎国浩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实质条件，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日照港集团”)、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港集团”)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4.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保证了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6.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分别与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7.《重组预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重组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重组预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8.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企业价值，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9.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10.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等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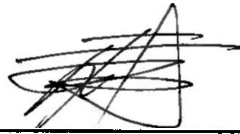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燕



蒋 敏



黎国浩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材料，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实质条件，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4.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保证了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重组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重组预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6.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企业价值，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等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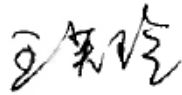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 燕



王芙玲



黎国浩